

附件 2:

中共承德县委办公室 关于办公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加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承德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承县政监〔2022〕1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1 年办公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县财政局的要求，我办迅速召开了专题会议，传达学习文件要求，从思想上正确认识开展此项活动的重大意义，认真对待绩效评价工作，认真自评，做到不走过场、不留死角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。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工作由财务科负责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办公设备购置项目资金有效缓解了我单位的经费压力，改善了办公条件，对提高办公效率具有积极意义。年初预算资金 4.5 万元，实际预算执行率为 100%。设备运转正常，群众满意度高于 90%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2021 年，本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运行较好，项目经费按专项进行明细核算，办公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在下一步的工作中，我单位将按县财政有关动态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充分发挥部门预算资金的整体效益，规范业务操作流程，强化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及时核实处理、跟踪问题整改、定期督查通报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。